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2014年10月18日

### 决定

#### **FCTC/COP6(10) 控制和预防水烟筒烟草制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控制和预防水烟筒烟草制品的报告（文件 FCTC/COP/6/11 和 FCTC/COP/6/11 Corr.1）；

认识到水烟筒吸烟占全球烟草使用的比率很显著且仍在增长，并认识到对水烟筒吸烟比其他有烟烟草制品更为安全的错误认识极大助长了其在社会中和文化上获得广泛接受及其全球使用明显急剧增长；

强调指出有可靠证据显示水烟筒中使用的烟草与其他烟草制品同样致命，它导致一系列疾病，例如心血管疾病、各类癌症以及呼吸系统疾病和其他疾病；

注意到全球烟草业及其他商业实体正投资于水烟筒生产，水烟筒营销已不再限于当地行业，这可能会在已知惯常使用水烟筒的国家中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助长其使用并加剧相关的流行病；

认识到缔约方需要就水烟筒以及就水烟筒使用的监管特点提供明确指导；

进一步强调指出建立各缔约方就水烟筒烟草制品各个方面交流信息机制对成功控制水烟筒使用极为重要，

1. **促请**缔约方：

- (a) 将水烟筒烟草制品纳入国家级监测系统及其他有关研究工作，并概述本国水烟筒使用情况，包括消费者、制品种类、添加剂和销售渠道；
- (b) 针对水烟筒烟草制品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将水烟筒预防和控制纳入烟草控制措施；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促请世卫组织：

- (i) 编写关于根据公约控制水烟筒烟草制品使用的政策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 (ii) 将水烟筒使用情况报告纳入一切有关数据收集工作；

(b) 审查公约报告文书，酌情报告水烟筒情况；

(c) 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探讨由一个全球知识中心处理水烟筒使用问题的可能性；

(d) 在工作小组目前的讨论中，尤其在公约第9和第10条工作小组的讨论中，酌情特别提出和讨论水烟筒烟草制品。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 = =